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昕暉
電話：02-7736-5600
電子信箱：shinyeh2021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100236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（下稱該場館）辦理「2022 NTT+音樂劇人才培育工程」徵件，惠請轉知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場館111年3月4日歌劇院藝教字第11110002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針對華文音樂劇原創作品徵件，提供演出場地、製作經費、創作顧問、製作團隊、行銷宣傳及商轉巡演等資源，規劃共兩年兩階段創作支持。
- 三、徵件活動辦法受理收件日自111年3月1日至3月31日中午12:00止；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或持有在臺居留證、工作許可證明之自然人皆可申請。請逕至歌劇院官網 <https://npacntt.tw/n05kUB66> 報名，或洽本該場館藝術教育部黃小姐，電話：04-2415-5832，Email：yhuang@npac-ntt.org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

2022/03/08
09:04:31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